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总目标，依法依规，稳慎有序，推动民办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全市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任务

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原则上不得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对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逐年调整。持续增加公办学校学位供给能力，到2022年9月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原则，强化政府责任落实。

二是坚持稳慎有序。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持续提高质量，做到扎实推进、稳步到位。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为突破口，破除制约义务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是坚持依法推进。发挥法治对教育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保障规范工作在法治框架内进行。

五是坚持统一领导。在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的效能，完善工作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办学条件、财务管理、名称使用、教育教学、招生入学等5个关键领域，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精准整改。

具体措施:

1.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29号）要求，认真核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对不达标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据相关标准控制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2.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及校名使用规定，逐校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对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学校，要依照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变更名称。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4.组织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使用教材等情况，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整改。

5.全面实施“公民同招”政策。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违规办理学籍等行为。

完成时间:2022年4月，完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2021年规范办学行为年度检查，并结合检查结果，公布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招生计划。

(二)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专题调研督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要求，全面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组织建设，深入学校开展专题调研督查。督促指导学校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推进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制度，确保学校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立校、教书育人。

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学校开展专题调研督查。

完成时间:2022年4月底之前完成调研；2022年8月底之前实现辖区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全覆盖。

(三)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工作。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按照现行政策和标准，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以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方式予以政策保障，确保“应入尽入”。

具体措施:坚持将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坚持定型成功做法，每年持续落实。

完成时间:2022年9月底之前完成。

(四)促进公办教育资源挖潜增效。科学研判人口流动、人口结构和适龄儿童规模等情况，依据常住人口规模，规划建设与适龄入学人口相匹配的义务教育学校。

具体措施:继续把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作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已开工项目进度，确保如期投入使用。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办成公办学校。

完成时间:2022年8月底，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加扩充公办义务教育资源方案的落实、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创新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对民办义务教育的支持，按照不低于公办学校的基准定额标准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或义务教育以外的增值服务部分，可按照非营利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具体措施: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豫政〔2016〕29号)要求，财政、教育部门持续落实好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的经费保障。

完成时间:2022年5月底之前完成。

(六)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退出机制。对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专职教职工数量不足、招生规模扩充过快、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予以整改，并依据相关标准控制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责令其停止办学。

具体措施:对申请终止办学、责令停止办学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指导其制定财务审计、债务清偿、资产处置、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等方案，做好退出办学的各项工作。

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落实到位。

(七)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依法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风险研判识别和舆情监测，加大预警和负面舆情处置力度，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序落地。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统筹做好辖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二)加强工作调度

1.建立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总结工作进展，协调推进解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2.建立专班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专班办公室不定期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3.建立督导考评通报制度。专班办公室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作为成员单位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评估内容，强化督导考评，对于落实不力、推进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

(三)稳妥推进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准确把握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政策，依法依规推进工作，注重正面宣传，关注负面舆情。及时了解有关诉求，加强工作研判，制定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防范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化解矛盾风险，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附件: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新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淑慧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